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:AJGX-2026006

供　　方：岑溪市众联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需　　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诚实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岑溪市第三小学消防器械

项目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东326号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干粉灭火器	4KG	30	120	3600	
灭火器箱		20	90	1800	
水带		4	150	600	
合计金额			6000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，其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：供方负责装车，需方自行安排人员卸车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责承担运输费用，收货地点：岑溪

五、验收标准及结算方式：数量、金额以实际为准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产品生产厂家标准及要求包装，包装应完好， 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1、银行转账。

供方全称：岑溪市众联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
账　号： 20317101040021846

2、支付约定：合同签订后，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的30%作为定金；安装完付至合同的70%，

乙款安装完7日内付清，供方给需方消防验收资料。

九、供方提供的产品包通过消防验收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合同管理机关、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直至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、需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或盖法人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本合同立即生效，债权债务结清后本合同效力自然终止。

供 方：岑溪市众联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岑溪市育才路旁（实验小学西门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481448199

需 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地 址：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东32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877432204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23日